

嘉義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60074 嘉義市博東路333號
承辦人：蔡豐澤
電話：05-2754633#112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選一字第1093150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3150218A00_ATTACH1.odt、3150218A00_ATTACH2.odt、
3150218A00_ATTACH3.odt、3150218A00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110年第17案全國性公民投票，請貴校推薦編制內教職員（含工友、技工及臨時人員）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訂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洽請貴校人員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二、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釋略以，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之公務員（不含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人員）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。

三、請貴校造送編制內所有教職員（含工友、技工及臨時人員）名冊擔任投開票工作，本會將依需求遴派各投開票所任用。

四、選務工作任務完成後依「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

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」辦理獎懲作業。

五、凡經遴派參加投開票所工作者應參加工作人員講習，並得依規定於投票日後一年內補假一天；而其工作成績優良者，得依法報請獎勵。

六、如於投票日已達懷孕五個月或罹患重病住院，或適逢調訓、值日（夜）或其他特別事故確實不能參加投開票所工作者，請於備註欄內詳予註明並於統計表中扣除人數，若一經遴派，除非有不可抗力之事由並具備確實之證明文件者，不得更換或請假。

七、隨函檢附推薦名冊格式及統計表用紙各一份，請依式按戶籍所在地(本市東區、西區及他縣市)分區造冊及統計各二份，各參加人員如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者，可於名冊備註欄內註明，於110年2月20日前除函送紙本推薦名冊格式及統計表外並請將電子檔逕寄cyec27@cec.gov.tw信箱本會俾憑彙辦。

正本：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、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、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、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、嘉義市立幸福幼兒園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本會第一組

電文
2020/12/24
16:29:31
交換章